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立案通知书

三亚吉阳综执立通字〔2026〕第74号

海南海高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：

经初步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在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136号哈曼度假酒店六楼601-610室存在未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符合立案标准，本机关决定予以立案，由许开军、马杰等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你（单位）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，不得阻挠，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 陈大杰 联系电话： 88225601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 
(印章)

2026年2月24日